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XPE 保温管 400 万只、橡塑管 2 万米、PVC 软管
5.4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太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2
附表.....	83
附件附图.....	84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XPE 保温管 400 万只、橡塑管 2 万米、PVC 软管 5.4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02-89-01-390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48 分 38.9196 秒, 120 度 03 分 24.1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 和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常天政务备[2024]149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²)	800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设置判定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的批复》（常天政复[2022]53号） 2、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规划园区面积 17.28 平方公里，包括南区和北区。 北区规划范围：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总面积为 14.44 平方公里。 南区规划范围：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 S232 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总面积为 2.8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属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规划范围内。 ②用地布局 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1728.49 公顷，本轮规划末期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1140.77 公顷，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 654.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7.37%。居住用地约 107.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38%。规划末期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105.67 公顷，工业用地 88.63 公顷，占比 83.87%。南区非建设用地 146.34 公顷，主要为农林用地和水域。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远期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26-2035 年）”；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8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③产业定位

立足园区产业发展现实，结合园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瞄准前沿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加速推进绿色涂料集聚区建设，向涂料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步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有影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高地、特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有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与医药基地。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保温管加工，污染较小，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符合产业定位。

④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园区给水来源为新沟河，由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下辖的西石桥水厂供给，给水规模 7 万 m^3/d 。

给水管网：规划园区内舜山路、丰收路、舜新路、常郑路、河丰路、河横路等道路敷设 DN2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

污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实施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线建设工程，城镇污水处理线提标改造建设工程。规划期内实现工业企业废水与城镇生活污水分质处理。

现有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建设用地约 36 亩。工业废水处理线服务范围为先行区规划工业用地内工业企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m^3/d ，其中近期规模为 0.5 m^3/d ，一期工业处理线预计 2025 年底建成投运。工业废水处理线尾水与 25%城镇污水尾水经生态缓冲区后由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排口排至新沟河，城镇污水污水处理线收集先行区除工业用

地外城镇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项目实施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线尾水通过水泵实现 75%水量陈巷河生态补水，25%水量与工业废水处理线尾水一并经生态缓冲区后由原排污口一并排入新沟河，工程预计 2025 年底建成投运。

雨水规划工程

雨水系统：雨水排放应高低分开，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严禁低区雨水直排外河；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周边水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雨水管道：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一般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雨水管道出水口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供电工程规划

保留 110kV 武澄变电站、110kV 焦溪变电站和 35kV 河口变作为供电电源。

供电线路：根据电网结构要求，结合变电站及用户设置供电线路；220kV 及以上线路采用架空敷设，110kV 及以下线路根据景观、用地、敷设条件等因素采用架空或电缆埋地敷设；架空线路采用同杆双回或多回，电缆线路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

环境卫生规划

居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分类定时定点规范化。规划设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常州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统一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

本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基本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协调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耕地占

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性分析见“附图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117号，属于城镇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 号）对照分析		
	表 1-2 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情况
	1	先行区规划面积 17.28 平方公里，包括南区和北区，其中南区四至为：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 S232 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面积 2.84 平方公里；北区四至为：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面积 14.44 平方公里；北区设一处涂料集聚区，总规划面积约 200 亩，分二期建设，近期建设一期，北至丰收河南路、南至舜新路、东至中心河路、西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面积为 54 亩；远期建设二期，北至丰收路、南至舜新路、西至中心河路，面积为 146 亩。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至 2035 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属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规划范围内。
	2	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规划对现有涂料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涂料集聚区以生产国家鼓励发展类涂料产品为主，包括水性涂料、防火涂料、军工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先行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涂料集聚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行业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别接入郑陆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线及城镇污水处理线集中处理。规划由区外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保温管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符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根据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加强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的规划控制，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村地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先行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区内居民点及规划工业用地外企业搬迁，2025 年底前完成 11 家涂料企业的关闭或搬迁入园。三河口片区临近居民用地一侧作为一类工业用地，布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排放、噪声影响较小等低污染项目。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50 米空间防护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	②本项目位于花园片区，属于较少废气排放、噪声影响较小等低污染项目，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

	安全相协调。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是
6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按照常政办发（2022）78号积极推进区外涂料企业的入园及整治提升，涂料项目引入须符合苏化治（2021）4号文件第八条要求，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与医药、涂料等产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异味影响。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要求，推进先行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①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②本项目属于低污染项目，不属于涂料项目； ③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④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符合同行业先进水平。	是
7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加快实施郑陆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线建设及城镇污水处理线提标改造工程，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类处理；城镇污水处理线尾水75%作为陈巷河生态补水、剩余25%与工业废水处理线尾水一并经生态缓冲区后外排，排污口安装氟化物等特征因子在线监控。涂料集聚区集中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加强对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线的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不能认定接管的须在2023年底前退出，并加强运营期间的监测监管。2025年前完成新沟河支浜及三河口村、牟家村、新沟桥村等支流支浜综合整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依托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涂料企业有机废气由涂料集聚区集中建设的RTO焚烧站进行集中焚烧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先行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先行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动态调整先行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区内企业关闭、搬迁遗	公司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是

	留地块应及时开展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推进涂料集聚区“一企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9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提升先行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重点加强涂料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是
10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 号）相关要求。

（2）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3 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主导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1）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保温管加工，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也不涉及淘汰类或禁止类工艺；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是
项目引入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准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兴产业除外）； 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铸造等工艺，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涂料产业。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 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规划范围内； 2、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产业发展要求，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列； 3、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2、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要求，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涂料生产企业。	是
		1、先行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₂66.64t/a、NO_x 126.64t/a、颗粒物 153.19t/a、VOCs 302.6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06.46 万 t/a、COD 117.84 t/a、氨氮 10.50t/a、总氮 40.85t/a、总磷 1.72/a。 2、涂料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₂1.51t/a、NO_x 15.70t/a、颗粒物 15.88t/a、VOCs13.677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24 万 t/a、COD0.367 t/a、氨氮 0.018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4t/a。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缓冲区。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是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1、本项目使用水电能源； 2、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1.2\text{m}^3/\text{万元} < 8\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01 吨标煤/万元 < 0.5 吨标煤/万元；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 号）中“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从事保温管加工，污染较小，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区域规划及区域规划环评相				

符。

此件仅用于公示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表 1-4。

表1-4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2.12	SE
2	武进溇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23.30	SW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车间距其直线距离约 2.1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本项目车间距其直线距离约 23.30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沟河，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沟河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纳污水体新沟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地附近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S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均值、N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CO 24 小时的第 95 百分位数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常州市判定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等一系列文件，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企业拟采取有效的节约措施，占地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1-5。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严格遵照执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对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 根据附图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遵照执行。 (3)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温管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 (4)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江苏省省	是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关停企业;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4)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 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 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1) 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水消耗量较低; (2) 根据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 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3) 本项目不使用“II 类和 III 类”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本项目电消耗量较低, 耗电量为 7.56 万 kW·h/a, 相当于 9.29 吨标准煤。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相关管控要求。

③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原郑陆工业集中区花园分区，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中（详见附图 9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协调分析图），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1-7。

表1-7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 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3) 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 禁止引进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HCl 等及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6) 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7)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8)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XPE 材料，不属于高毒物质，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2)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保温管加工，不属于禁止引进类别； (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是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新鲜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2) 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 本项目水、电消耗量较低。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8 月 31 日）	经查，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明的行业及产品	是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之内	是
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禁止类项目之内	是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1-9。

表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	第三十八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1、源头控制：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不含溶剂浸胶工艺），主要原料为 XPE 材料，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2、过程控制： （1）本项目采用的 XPE 材料为固态条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并储存于室内，储存地面硬化；（2）本项目制管、定型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是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重点行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		

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3、末端治理：本项目制管、定型工段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去除效率可满足不低于 75% 要求。 4、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定期检修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		是

	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取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1)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收集治理，并按照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进行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4)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段采取密闭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台账记录等严格遵照执行。	是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段采取密闭罩的方式进行收集。	是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口；严格按照核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按照低于 1.20m/s 的要求进行设计；废气温度低于 40℃，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活性炭装置参数详见“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参数	是

	预处理。	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按照要求选购活性炭	是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要求更换活性炭	是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中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保温管加工，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次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对照《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类耕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	①本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南区，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	符合

	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善目标管理要求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1处5m ² 的危废贮存点；且处置途径明确，均可合理合规处置	符合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2倍减量代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117号，距离最近国控站点经开区4.5km（位于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296号的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不属于国控点监测范围。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天宁区内平衡。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太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00 平方米厂房，外购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XPE 材料等原辅料，并购置制管机 5 台、纵切机、自动切割机、开口机、压堵头机、烘箱等设备 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XPE 保温管 400 万只、橡塑管 2 万米、PVC 软管 5.4 万米的加工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政务备[2024]149 号，项目代码：2412-320402-89-01-39059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 中的“其他”和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公司委托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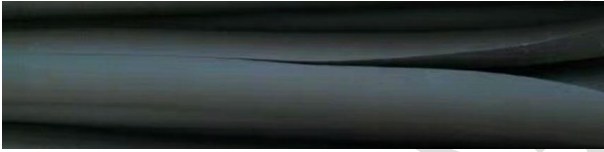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XPE 保温管	Φ 10~50 mm，L 30~2000 mm，δ 2~18 mm	400 万只/年	2400
橡塑管	Φ 8~26 mm，L 80~970 mm，δ 5 mm	2 万米/年	
PVC 软管	Φ 4~20 mm，L 100~580 mm，δ 0.5~1.0 mm	5.4 万米/年	

注：Φ—直径，L—长度，δ厚度。

表 2-2 部分产品示意图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样品图	XPE 保温管	
		
	橡塑管	
	PVC 软管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对应工段	备注
1	生产设备	制管机	15m/min	5	制管	定制
2		纵切机	FDLQ-型泡绵直切机, XH6400	2	切割	/
3		自动切割机	M-141C	2	切割	/
4		拉皮机	/	2	包皮	定制
5		开口机	1400r/min	4	开口	定制
6		压堵头机	/	2	压堵头	定制
7		烘箱	101-A-4	1	定型	/
8		开条机	20m/min	1	开条	/
9		冲压机	/	1	冲压	/
10	公辅设备	空气压缩机	1m ³ /min	1	切割	/
11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³ /h	1	废气治理	/
总计				22	/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形态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橡塑保温材料	丁腈橡胶 26.5%、聚氯乙烯 16.5%、环保增塑剂	2	万 m/a	固态	5m/卷	800m

		16.5%、填料 26.5%、发泡剂 7%、助剂 7%					
2	PVC 管	聚氯乙烯	2	t/a	固态	60m/卷	1t
3	XPE 材料	98%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纸芯	125	t/a	固态	60m/卷	13t
4	沥青板材料	沥青等	7	t/a	固态	袋装	500m ²
5	纸箱	/	2	万只/a	固态	扎	1 万只
6	液压油	矿物油等	0.005	t/3a	液态	5kg/桶	0.005t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原料名称	UN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1	丁腈橡胶	/	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有 42~46、36~41、31~35、25~30、18~24 等五种。可以在 120℃的空气中或在 150℃的油中长期使用。丁腈橡胶耐热性较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00℃，120℃可以用 40 天。	/
2	聚氯乙烯	/	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化学式： $(C_2H_3Cl)_n$ ，CAS 号：9002-86-2，密度 1.38g/cm ³ ，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释放出氯化氢气体。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密度：1380kg/m ³ ，熔点：212℃，软化温度：85℃。	/
3	XPE	/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加交联剂和发泡剂经过高温连续发泡而成，熔点：300℃，沸点：300℃，不溶于水，密度：5kg/m ³ ，XPE 本身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无气味，弹性好。	/
4	沥青	/	CAS 号：8052-42-4，熔点：无固定熔点，不溶于水，密度：1.15~1.25g/cm ³ ，黑色半固体或液体，闪点 204.4℃。	/
5	液压油	/	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5、建设项目组成

表 2-6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800m ²	/
	生产设备		表 2-3	/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1m ³ /min 的空气压缩机 1 台	为自动切割机提供压缩空气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自来水消耗量 450.01t/a	给水管网依托出租方，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360t/a	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
	供电		耗电量 7.56 万 kW·h/a	供电系统依托出租方，由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	原料贮存区		90m ²	/

工程	半成品贮存区		90m ²	/
	成品贮存区		90m ²	/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制管、定型废气	经密闭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3000m ³ /h）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区	占地面积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环境应急措施		我司将购置1个容积为15m ³ 的事故应急桶作为事故应急设施，并配套管线及水泵用以收集事故废水。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设施以及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贮存点、废气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			

6、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采取单班制生产，8小时/班，300天/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117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800平方米厂房生产。出租方厂区东侧为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北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常州邦迪环宇铜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车间东北侧330m处的大夏庄居民点，详见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示意图。

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B栋2层，车间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空压机、冲压区、废气处理设施区、货架、定型区、压堵头区、开口区、切割区、临时摆放区和货架；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楼梯间、货梯和办公室；西侧由北向南分别为货架、原料贮存区、半成品贮存区、成品贮存区、危废贮存点和一般固废贮存区；北侧为货架；车间中部由北向南分别为开条区、制管区、切割区、包皮区。详见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450t/a，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a。

②制管降温水

本项目制管过程采用微量循环冷却水冷却 XPE 保温管材，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冷却水用量为 0.01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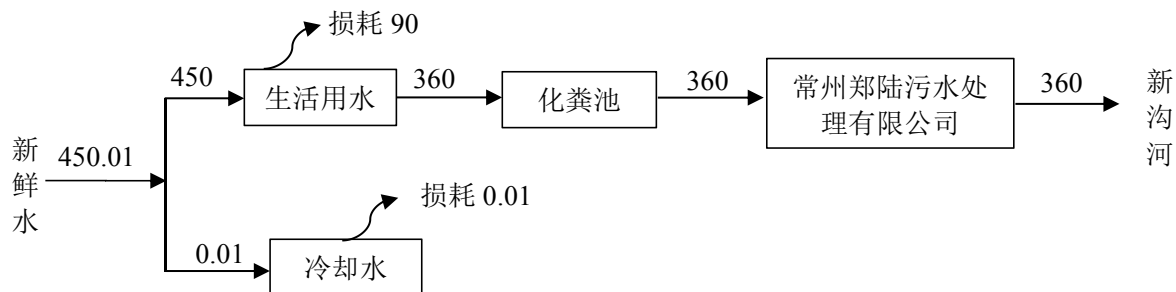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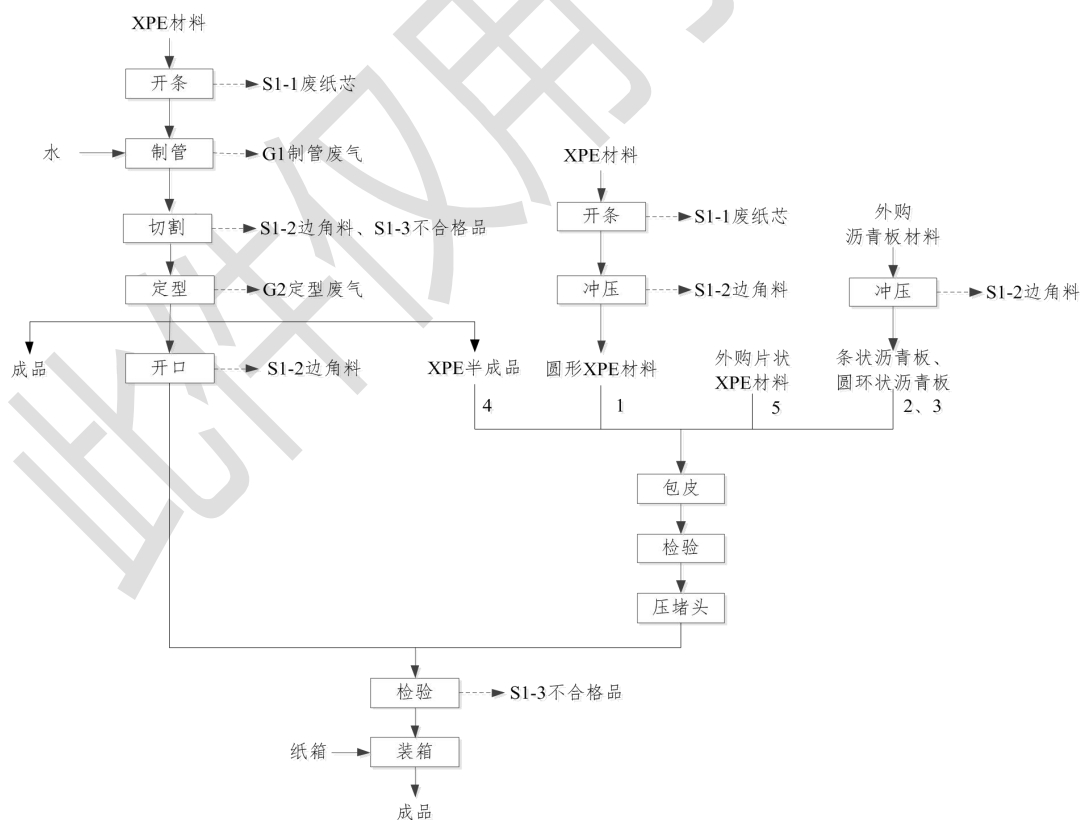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主要从事 XPE 保温管、橡塑管、PVC 软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XPE 保温管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XPE 保温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客户需求，XPE保温管部分需要开口，部分端口加盖，其工艺流程如下：

开条：利用开条机对外购的XPE材料进行裁切，按照客户要求裁切成统一一条状尺寸，开条过程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仅产生S1-1废纸芯。

制管：人工将条状泡棉卷成管状，随后利用制管机将连接处局部融合焊接成管。制管机采用电加热，焊接头加热温度为100~120℃，XPE材料主要成分为交联聚乙烯，分解温度在300℃以上。为快速完成焊接，焊接处采用注射滴管注入微量水对条状XPE材料拼接边缘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考虑到交联聚乙烯受热产生少量单体，此过程产生G1制管废气。

切割：利用自动切割机（用于长度或直径较短的管状材料）或纵切机（用于长度或直径较长的管状材料）将制管后的管状材料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切断，加工时把管状材料夹装在机床工作台上，通过刀片与管状材料的相对运动，对管状材料进行划切，切割过程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仅产生S1-2边角料和S1-3不合格品。

定型：为防止焊接处开裂，去除焊接应力，将切割后的半成品置于烘箱中电加热定型，定型加热温度为70~80℃，本项目加热定型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G2定型废气。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切割后即得成品，部分需要进一步加工。

开口：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保温管需利用开口机在相应部位开口，加工时手持定型后的半成品，通过刀片与管状材料的相对运动，对半成品进行划切，开口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S1-2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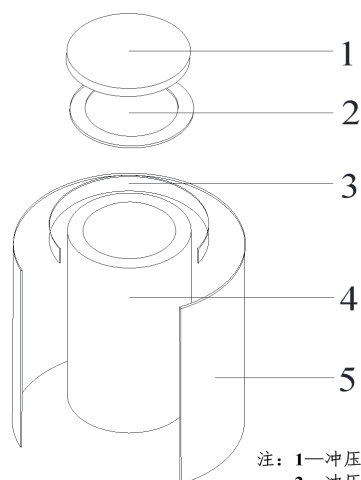
冲压：利用冲压机将开条后的条状XPE材料、外购沥青板材料分别进行冲压加工，分别得到圆形XPE材料、圆环状沥青板和条状沥青板用于后续包皮工序，冲压过程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仅过程产生S1-2边角料。

包皮：手工将冲压后的XPE材料、外购片状XPE材料利用冲压后的沥青板包裹在切割后的XPE半成品上，如图2-3所示。以上材料包皮在一起仅为单纯的包裹，不额外添加胶黏剂，无废气产生。

检验：人工包好的部分端口加盖保温管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压堵头：利用压堵头机将端盖（圆形XPE材料）压入管内，常温下操作，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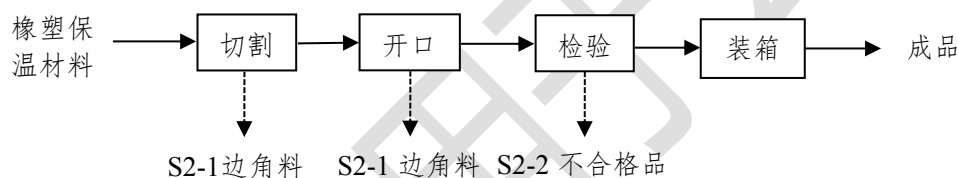
检验：压好后的加盖XPE保温管及开口后的XPE保温管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S1-3不合格品。



注：1—冲压后的圆形XPE材料；
2—冲压后的圆环状沥青板；
3—冲压后的条状沥青板；
4—定型后的XPE半成品；
5—外购片状XPE材料。

图2-3 包皮工艺图示

(2) 橡塑管



注：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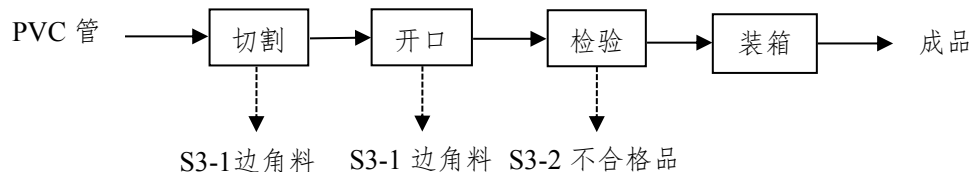
图2-4 橡塑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切割：利用自动切割机或纵切机将橡塑保温材料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切断，此过程产生S2-1边角料，具体切割工艺已在XPE保温管生产过程已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详述。

开口：利用开口机将切割后的半成品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开口，此过程产生S2-1边角料，具体开口工艺已在XPE保温管生产过程已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详述。

检验：开口后的橡塑管经检验合格装箱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 S2-2 不合格品。

(3) PVC 软管



注：S-固废。

图2-5 PVC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切割：利用自动切割机或纵切机将PVC管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切断，此过程产

	生S3-1边角料，具体切割工艺已在XPE保温管生产过程已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详述。 开口：利用开口机将切割后的半成品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开口，此过程产生S3-1边角料，具体开口工艺已在XPE保温管生产过程已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详述。 检验：开口后的PVC软管经检验合格装箱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S3-2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 B 栋厂房 2 层现为毛坯房，未涉及生产，无原有环境问题。 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其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其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但如果发生常州市太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贮存点、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并实施。在常州市太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用地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太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污染物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超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S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均值、N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CO 24 小时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常州市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附近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7 对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为：（2023）科检（环）字第（C-028）号，经查，本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车间西北侧 210m 处，符合指南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数据统计详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7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439	31.80379	非甲烷总烃	2023.5.4-2023.5.10	NW	21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7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NW	2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54-1.56	2	7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3)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

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

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

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

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沟河。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SC22051769。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cr	NH ₃ -N	TP		
	W8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监测值范围	7.5-7.74	14-15	0.846-0.878	0.16-0.18		
		平均值	7.63	14.7	0.86	0.17		
		污染指数	0.45	0.735	0.86	0.85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cr、NH ₃ -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新沟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和 XPE 材料、液压油等，液压油贮存量极少，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夏庄	120.098166	31.799158	居民区	二类区	65 户	NE	300	330
周塘桥	120.092776	31.792506	居民区	二类区	110 户	SW	380	50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隆头浜	SE	2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新沟河（舜河）	SE	4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车间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3-7。

表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2026年3月28日起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表3-8。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执行时间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C 标准	SS	≤10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SS	≤10
		pH	6-9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管、定型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制管、定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和 3-11。

表3-10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单位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此件仅用于公示

1、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8t/a；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8t/a；合计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6t/a，需落实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360m³/a，COD 0.144t/a、SS 0.108t/a、NH₃-N 0.014t/a、TN 0.022t/a、TP 0.003t/a，为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生活 污水		水量（m³/a）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8
		SS	0.108	0	0.108	+0.004
		NH ₃ -N	0.014	0	0.014	+0.001
		TN	0.022	0	0.022	+0.004
		TP	0.003	0	0.003	+0.0002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8	0.072	0.008	+0.008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8	0	0.008	+0.008
	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88	0.072	0.016	+0.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安装设备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制管、定型工段使用的材料为 XPE 材料（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本项目 XPE 材料是由聚乙烯聚合而成，属于聚乙烯树脂大类。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及其编制说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树脂在注塑、挤出整个加工过程中皆为物理变化而非化学变化，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工序有少量的聚合物单体的排放。XPE 材料是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与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为主要原料，添加偶氮二甲酰胺（AC）、成核剂、阻燃剂、着色剂等少量添加剂，经混合、加工、成形，在原料中添加过氧化物交联剂（DCP）等，经过交联反应、再经发泡、定型、后处理等工序得到 XPE 材料，发泡剂 AC 分解温度在 200~210℃，且分解的废气在生产阶段已经挥发，XPE 成品中无残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局部交联聚乙烯融化挥发的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其他废气特征因子。 有组织废气： ①制管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制管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约为 0.35kg/t 产品，本项目制管工段 XPE 材料消耗量为 1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t/a。 本项目制管工段年运行时间 800h。 ②定型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定型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约为 0.35kg/t 产品，本项目定型工段 XPE 材料消耗量

为 1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t/a。

本项目定型工段年运行时间 600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制管废气 G1	2000	90	非甲烷总烃	25.00	0.050	0.040
定型废气 G2	1000	90		66.67	0.067	0.040
合计	3000	90	非甲烷总烃	39.00	0.117	0.080

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的废气

本项目 1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8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本项目车间	制管、定型	非甲烷总烃	0.008	0.012	800

(2)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①制管废气 G1、定型废气 G2

本项目产生的制管、定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2#）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捕集率为 90%，去除率可达 90%。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制管、定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及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合理设置废气捕集方式和密闭罩类型，生产时保证风机正常工作，保证废气产生点的废气尽量收集，加强设备维护；

③生产操作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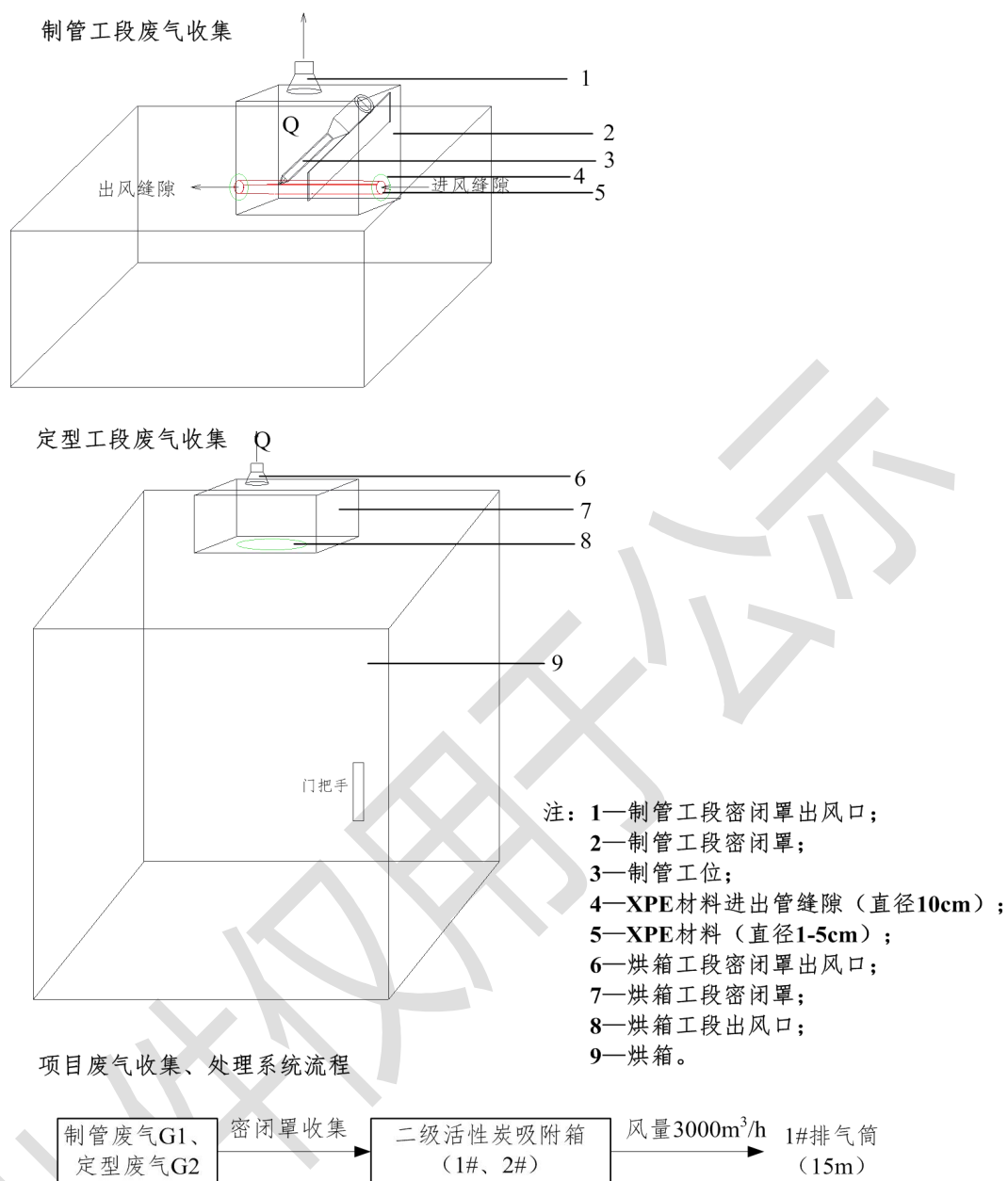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2) 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设施名称	是否为 可行技术	去除 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制管废气 G1	2000	非甲烷 总烃	25.00	0.050	0.040	二级活性 炭吸附箱 (1#、2#)	是	90	2.50	0.005	0.004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定型废气 G2	1000		66.67	0.067	0.040		是	90	6.67	0.007	0.004		
合计	3000	非甲烷 总烃	39.00	0.117	0.080		是	90	4.00	0.012	0.00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及名称
制管废气 G1、定型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095754,31.796545	1#排气筒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本项目车间	制管、定型	非甲烷总烃	0.008	0.012	/	/	0.008	0.012	80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

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可避免开、停车状态下的非正常排放。设备检修前，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停止生产。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分析活性炭未及时更换以及制管机运行异常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形：

(1) 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降低，本次评价按降低至 50%进行分析。

(2) 制管机、烘箱运行异常，温度过高导致废气产生速率增加，本次评价按照增加 100%进行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非正常 排放量 kg/a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制管废气 G1、定型废气 G2	3000	非甲烷总烃	39.00	0.117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1#、2#)	50	19.50	0.059	0.5	4	0.118
制管机温度异常	制管废气 G1	2000	非甲烷总烃	50.00	0.100		90	5.00	0.010	0.5	4	0.020
烘箱温度异常	定型废气 G2	1000	非甲烷总烃	133.34	0.134		90	13.33	0.013	0.5	4	0.026

防范措施：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应急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间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生产部、技术部，必要时生产部经理安排（局部或全部）停产，并及时查找原因、维护修理。

(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捕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制管、定型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制管机为定制设备，制管工段仅为条状泡棉卷成管状的连接处局部融合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经济合理性，在制管工位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密闭收集，经开条后的 XPE 材料（直径 1-5cm）直接通过密闭罩下方进出缝隙（直径 10cm）完成制管过程，考虑进出口缝隙，废气捕集率为 90%。

本项目定型采用烘箱加热，通过加热空气，利用热空气的对流和辐射作用，对管状材料焊接处进行加热定型，去除焊接应力，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烘箱顶部有一个出气口，本项目在烘箱顶部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密闭收集，定型完成后待设备冷却后打开烘箱，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

综上，本项目制管、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中的要求。

A.制管废气 G1

本项目拟在制管机制管工段上方设置密闭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按《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罩 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Fv$ ，其中：

F--缝隙面积， m^2 ；本项目制管机工位尺寸为 $L200mm \times W200mm$ ，密闭罩尺寸为 $L500mm \times W500mm$ ，进出口缝隙尺寸为 $\phi 100mm$ ，F 约为 $0.02m^2$ ；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

本项目制管机 5 台，在制管机制管工段上方设置 1 个密闭罩，则 $Q_{\text{制管}} = 0.02 \times 5 \times 3600 \times 5 = 1800m^3/h$ 。

本项目产生的制管废气收集系统捕集风量按 $2000m^3/h$ 设计。

B.定型废气 G2

本项目拟在烘箱上方出气口设置密闭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按《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

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罩 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Fv$ ，其中：

F--缝隙面积， m^2 ；本项目定型作业时，上方密闭罩覆盖出气口，烘箱出气口尺寸为 $\phi 200mm$ ，密闭罩尺寸为 $L500mm \times W500mm$ ，仅有细小缝隙，F 约为 $0.04m^2$ ；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

本项目烘箱 1 台，在烘箱出气口上方设置 1 个密闭罩，

则 $Q_{\text{定型}}=0.04 \times 5 \times 3600=720m^3/h$ 。

本项目产生的定型废气收集系统捕集风量按 $1000m^3/h$ 设计。

$Q=Q_{\text{制管}}+Q_{\text{定型}}=2000+1000=3000m^3/h$

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本项目产生的制管、定型废气收集系统捕集风量按 $3000m^3/h$ 设计。因此，该系统可对产生的制管、定型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捕集率可达 90%。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制管、定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箱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因此活性炭的内表面积巨大，对有机废气有较大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7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去除效率取 90%。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针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箱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数量	2 座
2	设计处理能力	$3000m^3/h$
3	废气进口温度	$<40^{\circ}C$
4	活性炭装填仓尺寸	$1500mm \times 1000mm \times 1320mm$
5	气体流速	$<1.2m/s$
6	填料	蜂窝活性炭

7	活性炭填充量		90kg（单座）
8	设备材质		碳钢喷塑
9	活性炭参数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10		纵向强度	≥0.4MPa
11		碘吸附值	≥650mg/g
12		比表面积	≥750m ² /g
13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5）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大于三年。

②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应加盖保存。

（6）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4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R(m)	Q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 (m)
本项目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	470	0.021	1.85	0.84	2.0	15.96	0.009	0.20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确定以本项目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厂房外及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指

标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确定以本项目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污水中各污染因子 pH、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7-9（无量纲）、400mg/L、300mg/L、40mg/L、60mg/L、7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60	pH	7-9 (无量纲)	/
		COD	400	0.144
		SS	300	0.108
		NH ₃ -N	40	0.014
		TN	60	0.022
		TP	7	0.003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沟河。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3~4-15。

此件仅用于公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360	pH	7-9 (无量纲)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7-9 (无量纲)	/	/	间接排放
		COD	400	0.144		400	0.144	0.018	
		SS	300	0.108		300	0.108	0.004	
		NH ₃ -N	40	0.014		40	0.014	0.001	
		TN	60	0.022		60	0.022	0.004	
		TP	7	0.003		7	0.003	0.0002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95336	31.796921	3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4)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设在武澄工业园内，舜新路以北朝阳路以东，共有两期工程（一期 1 万 t/d，二期 2 万 t/d）。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t/d，现状处理规模 1.5 万 t/d，生活和工业污水比为 8：2，主要处理来水包括原东青、郑陆、三河口、焦溪四个集镇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

主要服务范围：武澄西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35 万 m³/d，远期 1.35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大明路、武澄西路等；常焦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郑陆片污水及武澄西路污水泵站提升后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60 万 m³/d，远期 2.0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232 省道等；朝阳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武澄西路污水泵站、常焦路污水泵站以及焦溪片申浦路以南部分污水，直接送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提升泵站规模近期 0.75 万 m³/d，远期 3.0 万 m³/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新沟河）。2007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300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0 号）。该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已建成，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日处理污水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11 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及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郑陆厂二期 2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22]40 号），该项目尚未开展验收。

A.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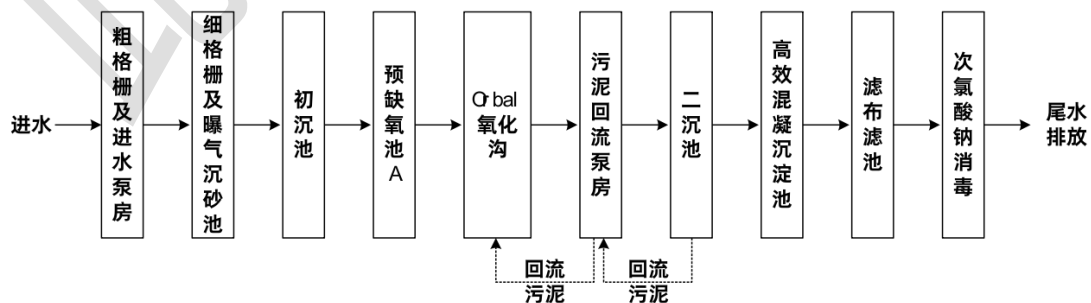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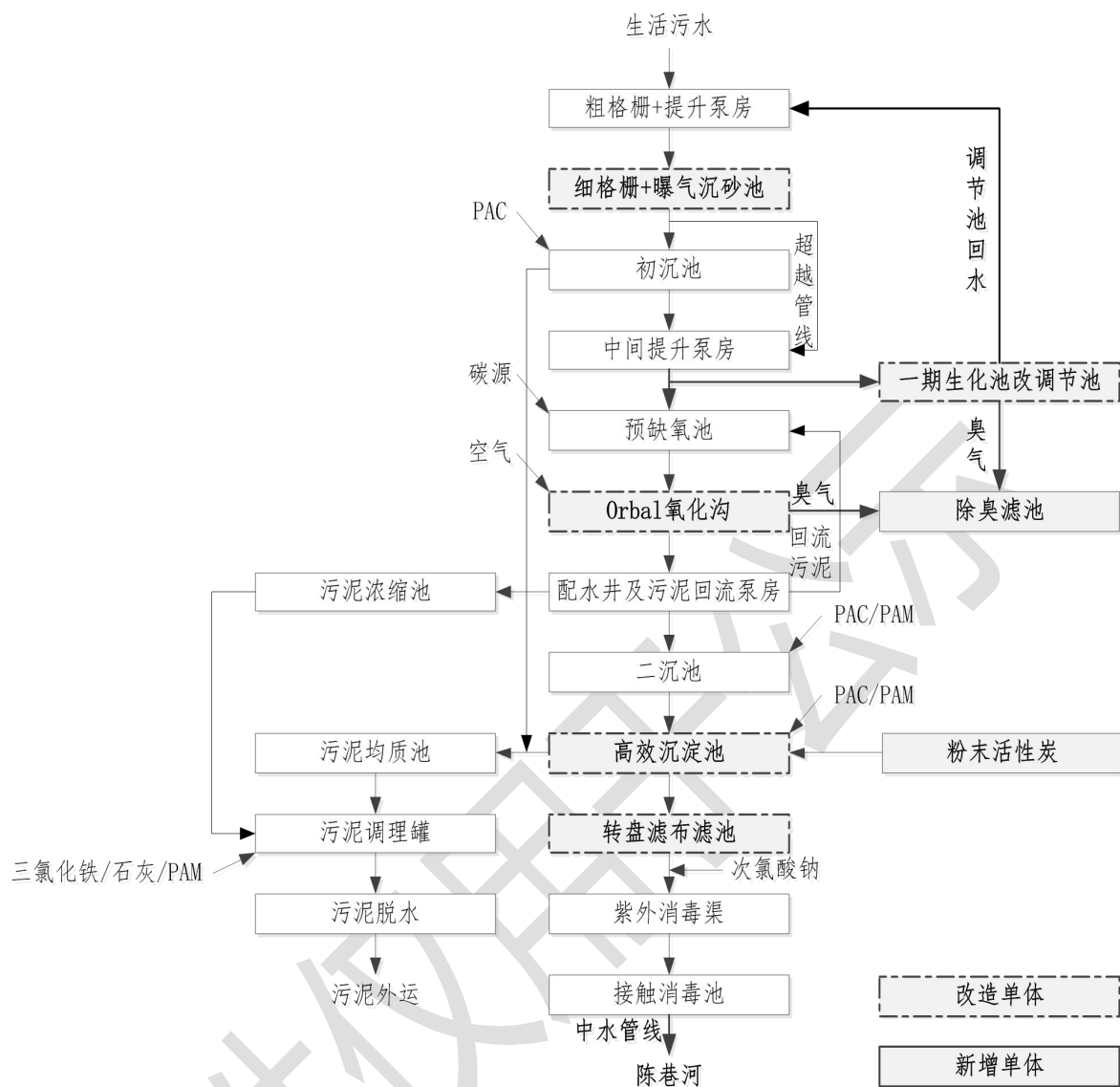


图 4-3 提标改造后生活污水处理线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易生化处理，因此，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可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B.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表 4-16。

表 4-16 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6-9	400	300	40	60	7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

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完全可行。

C.接管容量可行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一期停运改造，现最大处理能力为 2 万 t/d），现状处理规模 1.5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t/d，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D.管网配套情况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内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接入市政管网送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沿常郑路、三河路、常焦路、朝阳路、河横路、武澄路等主要道路敷设。园区内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的污水分别依托朝阳路泵站和东古桥泵站进行提升和输送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西侧道路已铺设污水管网，污水由管网输送至东古桥泵站后泵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而后由 DN1000 管沿线舜新路至新沟河（舜河）左岸外排河道。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可不开展监测。

（6）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沟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源强约为 70~80dB(A)，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项目所	制管机	70	墙体隔	73	135	6	7.7	48.0	8:00~17:00	15	52.3	1
2	在车间	制管机	70	声、距离	75	135	6	8.8	47.8	8:00~17:00			

3	2 层	制管机	70	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76	135	6	10	47.6	8:00~17:00			
4		制管机	70		77	135	6	8	48.0	8:00~17:00			
5		制管机	70		79	135	6	6.6	48.3	8:00~17:00			
6		纵切机	80		73	126	6	9.5	52.7	8:00~17:00			
7		纵切机	80		76	122	6	7.3	53.1	8:00~17:00			
8		自动切割机	70		78	126	6	5.3	48.9	8:00~17:00			
9		自动切割机	70		84	111	6	1.0	59.3	8:00~17:00			
10		开条机	75		74	142	6	9.0	52.8	8:00~17:00			
11		冲压机	75		82	140	6	1.0	64.3	8:00~17:00			
12		空气压缩机	80		83	144	6	1.0	69.3	8:00~17:00			
13		废气处理风机	80		83	136	6	1.0	69.3	8:00~17: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混凝土围护结构吸声系数 500Hz 倍频带中心频率下取 0.02。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④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不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⑤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源强约为 70~80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 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3.0	65	达标
2	南厂界	34.9	65	达标
3	西厂界	28.3	65	达标
4	北厂界	26.0	65	达标

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4-19。

表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005t/3a，厂内设置有专用液压油桶用于盛装外购的液压油，桶循环使用，不更换。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液压油包装桶不作为固废考虑。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纸芯	开条	固态	纸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边角料	切割、开口、冲压	固态	XPE 材料、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沥青板材料	2.9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不合格品	切割、检验	固态	XPE 材料、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纸箱	半成品储存	固态	纸	0.2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0.79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等	0.005t/3a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2.2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①废纸芯: 本项目开条工序产生废纸芯约 0.5t/a。

②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开口、冲压工序产生边角料约 2.9t/a。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切割、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 0.1t/a。

④废纸箱: 本项目半成品采用纸箱储存, 纸箱重复利用, 直到失去利用价值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产生量约 0.25t/a。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制管、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1#、2#) 处理, 1#、2#活性炭箱装填量均为 0.09t。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1#、2#) 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合计为 0.072t/a (非甲烷总烃)。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m \times s \div (M_{\text{VOCs 削减量}}) = 180 \times 10\% \div 72 \times 300 = 75 \text{ 天}$$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装填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M_{\text{VOCs 削减量}}$ —38kg/a;

年排放天数按 300 天计。

经核算,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则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装填

量为 0.18t,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 0.072t/a, 因此,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79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②废液压油

每 3 年对冲压机液压油进行更换, 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 产生废液压油 0.005t/3a, 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8-0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共产生生活垃圾 2.25t/a。

--	--

此件仅用于公示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纸芯	一般固废	开条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5-S17	0.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开口、冲压	固态	XPE 材料、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沥青板材料		/	SW17	900-003-S17	2.9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	固态	XPE 材料、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纸箱	一般固废	半成品储存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0.2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0.792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18-08	0.005t/3a
7	生活垃圾	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	2.2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9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T	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贮存点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5t/3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等	有机物	T/I	铁桶密封包装，贴上标签放于危废贮存点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纸芯	一般固废	/	/	0.5	0.5	0	0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有相应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9	2.9	0	0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1	0.1	0	0		的单位
4	废纸箱	一般固废	/	/	0.25	0.25	0	0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92	0	0.79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05t/3a	0	0.005t/3a	0		
7	生活垃圾	垃圾	/	/	2.25	0	2.25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面积约 5m² 的危废贮存点，采用硬质围挡，且高度不低于 1m，位于车间南侧，该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 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最大 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²)	拟建面积 (m ²)	是否满足 储存要求
废活性炭	0.792	0.2	3 个月	防漏胶袋	1	0.2	1	1	5	是
废液压油	0.005t/3a	0.005	3 个月	铁桶	0.4	0.2	1	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贮存所需占用面积共 1.4m²，本项目拟建的一处 5m² 危废贮存点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

A.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4.3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⑥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1、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3、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

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4、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标志；②需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院内中控室联网。⑤针对各类危废实施分区暂存，并通过设置相关收集装置来防止泄漏，危废稳定后暂存。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应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收集、转移危废，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标志；②一般固废仓库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③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一般工业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和 XPE 材料、液压油等，液压油贮存量极少，且位于第二层，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

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表 4-25。

表 4-25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生物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表 4-26。

表 4-26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参照上述依据，对本项目所涉风险进行识别，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所涉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废活性炭	可燃固体	低毒	危废贮存点
2	废液压油	可燃液体	低毒	危废贮存点
3	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XPE 材料、沥青板材料、纸箱	可燃固体	低毒	原料、半成品、成品贮存区
4	液压油	可燃液体	低毒	原料贮存区

②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A.原料、半成品、成品贮存区

企业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堆存时若遇高温、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及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液态物料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事故。

B.危废贮存点

企业危险废物若遇高温、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及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若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可能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1	废活性炭	0.2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危废贮存点
2	废液压油	0.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 381 油类物质	
3	橡塑保温材料、PVC 管、XPE 材料、沥青板材料、纸箱	/	/	/	原料、半成品、成品贮存区
4	液压油	0.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 381 油类物质	
合计		ΣQ	0.002	/	/

(3) 环境影响途径

①泄漏

企业原料贮存区、危废贮存点中的液态物料包装桶若破损，导致油品泄漏，泄漏液体如流出车间，进入未硬化地面，则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泄漏的物质一旦

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环境。

②火灾爆炸事故

企业风险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或生产设备或环保设施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B.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③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料贮存区，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⑤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贮存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

D.原料贮存区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E.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需配置应急防范措施进行收集；

F.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设施所需容积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进行计算。

$$V_a=(V_1+V_2-V_3)_{\max}+V_4+V_5;$$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_{\text{雨}}=10qFt;$$

V_a :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最大一个容量或设备，故 $V_1=0.005m^3$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47-2014），消防给水水量为 15L/s，参照同类型企业火灾事故案例，本项目火灾延续时间取 1h，所以消防用水量 $V_2=3.6\times 15\times 1=54m^3$ ；

V_3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企业厂区内雨水管道

长约 500m，管道直径为 DN300~500m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62.8m^3 ，有效容积取 80%，则 $V3=50.2\text{m}^3$ ；

V4—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存在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

q：降雨强度，mm；

qa：年平均降雨量，取 1112.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设定事故持续时间为 2h（含洗消、灭火时间）；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事故状态下厂区有效汇水面积约为 1.3 万 m^2 ，则 $F=1.3\text{hm}^2$ ；

$V5=10\times(1112.7/120)\times 1.3\times 2/24=10\text{m}^3$ 。

综上，厂区应设事故应急设施大小为：

$V_a=(0.005+54-50.2)+0+10=1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我司需设置 1 个容积为 14m^3 的事故应急设施。我司将购置 1 个容积为 15m^3 的事故应急桶作为事故应急设施，并配套管线及水泵用以收集事故废水。一旦发生事故，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可保证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桶中，不会随意排入厂区附近水体（详见“附图 10 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图”）。

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按相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风险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域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车间各风险单元如液压油等液态物料置于托盘上；危废贮存点内部地面防腐、防渗，废液压油产生量少，置于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收集在托盘内；车间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我司设有 1 个容积为 15m^3 的事故应急桶作为事故应急设施，并配套

管线及水泵用以收集事故废水。一旦发生事故，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可保证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桶中。

C.三级防控：当事故废水泄漏到厂区外时，在雨水排放口两侧的市政雨水井采用封堵物资进行封堵，全力减少事故废水外流影响的市政雨水管段，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郑陆镇安全环保办/应急管理办，并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取得协助，减小事故影响。

（6）与出租方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A.与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公司在第一时间组织自救，抢救受害人员，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报厂区，厂区接到救援电话后，启动厂区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衔接事故方指挥组，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B.与郑陆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郑陆镇人民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郑陆镇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相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参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镇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亦划分为四级，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郑陆镇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镇安全环保办/应急管理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当发生I级、II级和III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郑陆镇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响应及时并请求天宁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待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后，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IV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由郑陆镇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处置。

当镇域/街道内发生水污染、大气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事故时，由区环保局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作出认定；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过程中，

郑陆镇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消防大队等做好环境事故的处理工作，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的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破坏。当接到事故或紧急情况报告后，郑陆镇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和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环保局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并监督责任单位排除危害。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由司法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当发生的环境事件对周边相邻街道或相邻市可能造成大气、水环境或其他污染时，要将突发事件状况、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污染类型均及时告知周边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域间相互协助，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C.与天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常天政发[2020]46号，2020年07月31日），该预案适用于天宁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各级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专家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领受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7）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我司是项目建设范围内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芯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全部合规处置，不外排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纸箱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绿化，地面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风险源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②厂区内设置 1 个容积为 15m ³ 的事故应急桶作为事故应急设施，并配套管线及水泵用以收集事故废水；③加强人员应急培训、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各类环境管理台账，排污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登记。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0
		COD	0	0	0	0.144	0	0.144	0
		SS	0	0	0	0.108	0	0.108	0
		NH ₃ -N	0	0	0	0.014	0	0.014	0
		TN	0	0	0	0.022	0	0.022	0
		TP	0	0	0	0.003	0	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芯	0	0	0	0.5	0	0.5	0
		边角料	0	0	0	2.9	0	2.9	0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
		废纸箱	0	0	0	0.25	0	0.2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792	0	0.792	0
		废液压油	0	0	0	0.005t/3a	0	0.005t/3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7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关于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及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郑陆厂二期 2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0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公示承诺书及相关说明

附件 11 声明

附件 12 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确认说明

附件 13 承诺书

附件 14 环保措施承诺

附件 15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远期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26-2035 年）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9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协调分析图

附图 10 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图